

##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916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陳奎宇  
電話：03-3251569#23  
傳真：03-3269024  
電子信箱：100217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1300044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10720號函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為火化爐汰換施工需要，預計自113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暫限縮火化場每日可提供服務對象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9月12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10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於旨揭期間開放訂租之火化爐次調整為10爐，並限縮服務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訂租懷愛館禮廳辦理告別式者（亡者不限設籍地）。
  - (二)訂租懷愛館真愛室自行入殮者（亡者限臺北市市民）。
  - (三)未訂租懷愛館禮廳者，除亡者為臺北市市民，餘暫不提供火化服務。
  - (四)聯合奠祭原每場次服務8位亡者，火化爐汰換期間調整為每場次4至6位亡者。
  - (五)撿骨火化者（亡者不限設籍地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

裝



訂



線